

通識考評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經理 柯孫燦

(香港經濟日報於 2011 年 3 月 7 日轉載此原文)

通識科閱卷的特點

曾經聽聞有同學在學校派發通識科答卷後，拿着答卷向閱卷老師提出以下問題：

- 「為何閱卷老師在答卷上剔了四個『✓』號，卻只給 2 分？」
- 「為何自己在答卷上寫了三個論點，卻只得 1 分？」
- 「是否因為自己的立場與閱卷老師不同而被扣分？」

面對這些提問，經驗豐富的閱卷老師一定懂得回答：

- 「我們閱卷時並非單以『✓』號的多寡作評分準則，一個『✓』號並不代表一分，『✓』號也不一定代表答對了某些字眼或關鍵字詞。」
- 「『✓』號的意思要視乎閱卷老師如何使用，例如用『✓』號可能表示已批閱某重點或對某些作答內容作出記認。」

「有時，同學認為自己回答了很多要點，卻得分偏低。那是因為同學的答案可能沒有回應題目的要求，例如欠缺具體說明或援引錯誤的例子。因此，同學必須緊記，通識科的評分不獨是答案重點的多寡，更重要的是要回應題目的要求，並要清晰、簡潔及合乎邏輯地闡述所持論點。」

「至於同學在答卷中所顯示的立場是否恰當，閱卷老師會根據同學能否運用合適的理據及具體的例子來回應題目的要求，是否能呼應其立場來評分。」

其實，上述的查詢，正好反映了同學對通識科的評分有不同的疑慮。為了讓老師和同學對這科的評分有更深入的瞭解，以下我會透過介紹通識科公開考試閱卷的幾個特點作深入淺出的解說。

一、 正面評分

有些老師評分時會慣用一種「扣分」的原則，並依據標準答案評分，例如，老師會核對同學有沒有在填充題填上相同的字詞；也會就長問答題的重要字眼給分；同學完成作文、默書後，老師也會注意同學有沒有寫漏重點；同學也會因錯別字問題而被酌量扣分等。

通識科評分與上述做法不同，我們是依據一種「正面評分」的原則。閱卷員雖沒有標準答案在手，但能按閱卷員會議所訂的評分準則和學生答題樣本示例內容為評分依據。例如閱卷員會按同學的答案展現了哪種評核的能力、其能力是否達到所要求的水平、答案是否能回應題目的要求等評分。總的來說，閱卷員不會在考生答案中查找不足來扣分。

二、 開放評分

通識科的題目沒有標準答案，亦沒有既定的立場。雖然我們已為每道試題制訂建議評分準則，但評分準則只用來輔助閱卷員更清楚考試題目的特定要求，展示了預期的表現水平，並提供一些不同角度或取向的建議。閱卷員在閱卷時仍須按專業的判斷，按題目要求和同學作答內容給分，而非機械地依據評分準則來閱卷。

通識科的考題並不要求同學對議題有某一特定的觀點或立場。同學不論持甚麼觀點，只要答案能充分展現他們的思維能力，例如對議題的瞭解，認識當中的矛盾及張力，能從多重角度觀察和分析議題，並以充分的知識、相關的例子及證據支持自己的論點，那就是好的答案。

三、 合理期望評分

通識科的考題取材自社會議題，社會議題不但較複雜，涉及的爭議多，而且事態往往仍在發展中。故閱卷員評分時，除了考慮同學作答有否對議題作全面的分析外，還要考量對一位高中同學的水平要求，不宜有太高或太低的期望。一份獲得高分的答卷，並不一定是無懈可擊。

四、 真實評分

作為真實性評估，通識教育科着重評核考生處理真實社會議題的表現。故此，試前的建議評分準則雖然註明了每一評分等級及期望同學展現的能力水平，但這評分準則未必能完全反映同學實際表現的水平。所以，閱卷員如能在評改前閱覽部分答卷，先行掌握不同等級能力的水平，自然能掌握同學實際的表現，對評分的尺度有更清楚及準確的掌握。而在評閱相當數量的答卷後，閱卷員更能對同學的不同表現水平作出比較，這時，閱卷員認為如有需要，可以重新調整之前已評閱的答卷評分。

五、 整體評分

根據這原則，閱卷員在評核過程中並不會把評分準則分割成不同的範疇，而只會註明每一評分層級的表現特性，並以整體及多樣性的標準來評核同學的答題表現。這快捷而整體性的評分判斷，好處是讓同學有更多元化發揮，能更完整地評鑑學生的能力。

以上提及一些通識科評卷的準則，當中最重要的是老師進行評分時，能以公平、公正及認真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同學的答卷。